

從事撿拾廢棄物作業發生溺水死亡職業災害

核備文號：(108.6.20) 1080404133

一、行業分類：建築工程業（410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溺斃(10)

三、媒介物：水(713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(一)民國108年4月25日，臺中市，劉○○。

(二)10時49分許，罹災者於地下2樓撿拾廢棄物時跌落車道前積水之機械式停車格機坑(機坑深約2.3公尺，連同樓地板積水0.03公尺，水深計約2.33公尺)。

(三)罹災者於當日11時55分許宣告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跌落積水水深約2.33公尺之地下2樓機械式停車格機坑溺水，致呼吸衰竭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不安全狀況：

使勞工鄰近水域場所作業時，致勞工有落水之虞者，未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1、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。

2、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3、未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(二)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(三)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實施自動檢查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(四)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)

(五)雇主使勞工鄰近...其他水域場所作業，致勞工有落水之虞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。...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4條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(六)雇主僱用勞工時，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。(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)

八、災害示意圖或照片

說明

罹災者於地下2樓撿拾廢棄物時跌落車道前積水之機械式停車格機坑(機坑深2.3公尺，樓地板積水0.03公尺，水深計2.33公尺)。

